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2年4月24日在朗科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学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和《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和《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监事会及除高丽晶以外的监事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丽晶：对《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和《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内容投弃权票。弃权的理由为：1、公司没有提供足够的财务数据；2、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所披露的业绩下降原因与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所述的业绩下降原因存在巨大差异。

丁学峰、马国斌发言要点：公司季报预告业绩下滑的原因是基于当时初步测算的数据，随着时间的推移，对问题分析的深入，季报中对公司第一季度业绩下滑有了更全面的认识，进而作出解释。季报中的解释更具体充分。针对公司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的下滑，我们也希望公司管理层采取有效的改善措施。但是，业绩的下滑不

等同于会计信息失去其真实可靠性，依此作为拒绝就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对公司股东作出保证的理由不成立。

《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和《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其中《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于2012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